

#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2-G3-250286-YZLZ

甲 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 方：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2-2023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 一、协议事项

（一）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HCZC2022-G3-250286-YZLZ

（三）采购需求：2022-2023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项。

## 二、服务内容

2022-2023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

## 三、质量控制

（一）接受并服从财政部门项目评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办建〔2005〕1065 号）以及评审项目所属的财政部门相关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三）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 3%（不含本

数),经甲方复核 如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评审费。

(四)甲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乙方审定造价误差在 3% (含 3%) -7% (含 7%) 的,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 35% , 差错在 7%以上的,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 70% 。

#### 四、采购需求

##### (一) 评审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 单项工程投资额                            | 基本审核<br>费率（‰） | 效益<br>费率<br>（%） | 封顶付费率（‰） 封<br>顶付费额=送审金额<br>x 封顶付费率 |
|------------------------------------|---------------|-----------------|------------------------------------|
| 500 万元以内<br>（含 500 万元）             | 2.34          | 2.66            | 4                                  |
|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br>元以内（含 1000 万元）  | 1.69          |                 | 3                                  |
|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br>元以内（含 5000 万元） | 1.27          |                 | 2                                  |
|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br>以内（含 1 亿元）       | 0.96          |                 | 1.5                                |
| 1 亿元以上                             | 0.72          |                 | 1.2                                |
| 评审费最低金额                            | 2000 元        |                 |                                    |
| 评审费最高金额                            | 50 万元         |                 |                                    |

备注:评审服务费按照上述费率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 （二）计算方法为：

1. 所有入围供应商所报的基本审核费率（或效益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征集人（采购人）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时的最高基本审核费率（或效益费率）。

2.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时的报价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付费标准分为两种，一种为基本审核费率计价，一种为效益费率计价，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服务费高的进行支付，且不超过对应档次的封顶付费金额。

3. 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费最高入围单价的计算公式为：

4. 基本审核费率计价方法：

①一般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基本审核费率

②EPC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部分）+送审设计费]×基本审核费率

5. 效益费率计价方法：

①一般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审定净减（增）值{不含暂列金额部分核减（增）}×效益费率。

②EPC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费=审定净减（增）值{不含暂列金额部分核减（增）}×效益费率。

6. 审核项目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问题等因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评审费计算方法：在出具评审报告初稿后采购人视受委托供应商完成情况按该单项工程应付服务费金额的50%给予支付，最高支付2000元。

### (三) 评审单位出具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 单项工程投资额                        |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
|--------------------------------|--------------------------------|
| 200 万元以内<br>(含 200 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200 万元~500 万元<br>(含 500 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500 万元~1000 万元<br>(含 1000 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1000 万元~3000 万元<br>(含 3000 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3000 万元~5000 万元<br>(含 5000 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5000 万元以上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9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 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后向征集人(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二) 票据要求: 入围供应商每季度必须按照征集人(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征集人(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征集人(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征集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评审服务费按入围供应商每个季度实际完成评审工作申请支付。由入围供应商上报上一季度已完成评审工作服务费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征集人(采购人)确认, 由征集人(采购人)直接向入围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

(四) 合同履行期间, 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征集人(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

(五)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 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三)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

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四）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五）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二）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三）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六）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七）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八）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

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十）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十一）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十二）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十三）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四）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五）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十六）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在项目安排或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相关情形采取的措施：

1. 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入围供应商相关评审人员，暂停其评审业务安排资格3个月；
2. 单项评审考核1次不合格，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则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待入围供应商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可后再恢复项目安排；
3. 在送审资料完善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审核报告或复核意见累计达2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4. 入围供应商逾期1个日历日不能提交审核报告的，每逾期1个日历日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3%计算，以此类推；经采购人提醒逾期仍达7个日历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收回工程评审资料、处违约金10000元并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 入围供应商应自征集人（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寄出审核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扣除该单项目委托评审费的3%计算，以此类推。
6. 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误差错且差错在3%（含3%）-7%（含7%）的，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35%，差错在7%以上的，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70%。

（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框架协议评审服务范围。

1. 发现入围供应商与发、承包方单方联系的；
2. 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的。无正当理由主要为：
  - （1）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2次；
  - （2）因评审人员或评审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2次；

(3) 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2% (含 2%) 达 3 次。

(三)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 考核由委托项目评审的财政部门按项目进行考核 (满分 100 分)

(二) 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 (满分 15 分)

1. 考核内容: 是否按约定选派评审人员, 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 专业对口, 具备执业资格, 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工作态度端正, 积极主动, 服从安排; 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 未兼顾其他项目。

2. 评分标准: 选派的评审人员专业不对口的, 发现一人扣 3 分; 不在《供应商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的一人扣 10 分; 评审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 3 分, 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三) 工作效率 (满分 10 分)

1. 考核内容: 评审工作按评审中心的要求进行, 修改复审意见及时, 实现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审目标, 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2. 评分标准: 无故超时限的, 每延误一天扣 3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报告 (预算或概算) 的修改, 每延误一天扣 3 分。

(四) 评审质量 (满分 50 分)

1. 考核内容: 评审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评审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 未出现返工现象。

2. 评分标准: 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

扣 10 分；市场材料询价不完整，造成价格误差大的，每一项扣 2 分；没有执行必要的评审程序的，扣 5 分；因供应商质量原因误差率在 1.0%~1.5%间，扣 5 分；在 1.5%~2%间，扣 10 分；在 2%~2.5%间，扣 15 分，在 2.5%~3%间，扣 30 分，凡因供应商评审质量原因误差率超过 3%的，该项目总分计 0 分。

（五）评审报告编写情况（满分 25 分）：

1. 考核内容：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审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2. 评分标准：评审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 2 分；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审结论中反映，每项扣 2 分；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 5 分；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 2 分；每缺一份重要附件的，扣 1 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 2 分；《审核情况一览表》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 5 分。

（六）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将其列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七）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 60 分，考核累计 1 次不合格，则

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则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业务安排。

(八) 本征集文件未约定的，按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罗城仫族自治县内。

## 十四、框架协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月29日。

##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四)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征集文件
2.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3. 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五)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东门镇长春路 27 号

邮政编码：546400

电话：0778-8212488

传真：0778-8212488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西 2 栋 3311、3312  
3313、3315、3316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877810

传真：0771-5877810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